



证券代码：300186

证券简称：大华农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 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集团”）吸收合并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温氏集团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第一、四、五、六、七、十二、十五及十六题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予以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答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